

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
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

同一国际保藏单位重新保藏声明
细则 6.2

致

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

签字人依照《布达佩斯条约》第四条，特此提交重新保藏，并再次保证在细则 9.1 规定的期间内不撤回保藏

一、重新保藏的原因

- ^① 在先保藏的微生物不再存活。
- ^① 在先保藏微生物样品的送出或接受受到以下阻碍：
- ^① 输出限制，或
- ^① 输入限制。
- ^① 其他原因^②：

第四条第(1)款(a)项所述通知的收到日期：

二、第四条第(1)款(c)项声明

签字人特此声明，重新提交保藏的微生物与在先保藏的微生物相同。

^① 勾选适用的框。

^② 填写有关原因。

三^③、有关在先保藏的最新科学描述和（或）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^⑤



科学描述：

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：

四、交存人

名称和地址：

签字^⑥：

电子邮件地址^⑥：

日期：

电话号码^⑥：

- ③ 在先保藏未填写科学描述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的，不填此栏。
- ④ 附页有补充信息时勾选。
- ⑤ 进行重新保藏时，希望首次提供或修正科学描述或分类学命名的，使用表格 BP/7。
- ⑥ 这些信息非必填，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。
- ⑦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，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。

附件：在先保藏存单的复印件

说明微生物存活的有关在先保藏微生物存活性的最新报告书复印件